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7號

原告 黃凱揚即翔源工程行

相對人 石覺文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3年10月9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調解結果，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0,000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調解成立，兩造就調解結果所載「2. 勞資雙方簽訂還款協議，自113年11月15起勞工每月15日給付公司2,500元，共20期共計50,000元整。3. 還款協議如勞工到期未給付，視為違約要一次要結清」之內容達成合意，詎相對人並未履行前開調解結果所示給付內容，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該調解結果所示給付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影本為證。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關於給付積欠薪資等之勞資爭議，前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有聲請人提出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

01 負有前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
02 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所示給付義務，據
03 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

05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
06 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陳麗靜